

正 本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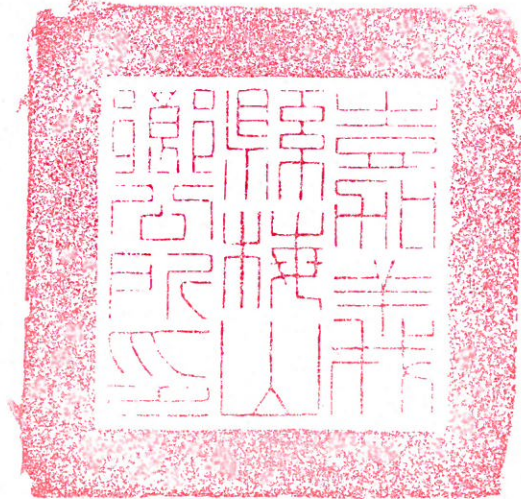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梅山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嘉梅鄉社字第1130011676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鄉低收入戶「許陳秋菊」君（民國24年10月31日出生，身分證字號Q202XXX524），戶籍設於本鄉安靖村7鄰樟普寮14號，病逝於梅山護理之家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將依相關規定委請嘉義市尊翔生命禮儀服務社處理喪葬事宜，屆時親屬不得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依據社會救助法第24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許君遺體現安置於嘉義市殯葬管理所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起25日屆滿。